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陳永城

陳柏勝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陳永城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02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贈與予被告陳柏勝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，被告等應將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陳永城所有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陳永城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870元，低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系爭房地之價額920,485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82.42m²×公告土地現值18,500元/m²+建物課稅現值316,200元）×1/2=920,485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0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陳瑩萍